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訴字第86號

原告 陳俊凱

訴訟代理人 周咏賢

被告 綺飾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家綺

訴訟代理人 劉昌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繳納不足之裁判費新臺幣貳萬玖仟捌佰貳拾參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定。次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茲屬必備之程式。又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5年者，以5年計算；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勞動事件法第11條、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原告聲明請求：「(一)確

01 認撤銷與被告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成立和解契約的事由存
02 在，若認為上述事由不存在，請求法院撤銷系爭和解契約。
03 (二)請求因於工作期間所造成之損失新臺幣(下同)8,545元
04 (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三)被告無故撤銷勞動契約，向法院
05 請求系爭解除契約無效。(四)請求因不法撤銷勞動契約所生
06 之損害至少60萬5,600元，並每日定期給付勞動部核定之每
07 小時最低薪資及工作6.16小時計1,170元。包含因被告不法
08 解僱後所給付之薪資和精神上損害。(五)被告與其負責人連帶
09 負擔上述費用。」核其請求之真意，聲明第一項係請求撤銷
10 兩造於113年1月12日於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所成立之和解契
11 約(下稱系爭和解契約)；聲明第二項為請求給付起訴前之
12 112年10月及11月之延長工時工資及利息共計8,545元；聲明
13 第三項請求確認被告於112年11月30日依勞基法第11第5款終
14 止勞動契約無效之真意為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聲
15 明第四項係請求以最低基本工資計算原告每日上班6.16小
16 時，自起訴前之112年12月1日起至113年11月18日期間原告
17 得受領45萬5,600元，及因不法解僱之精神上損害賠償15萬
18 元。經查：

19 (一)上開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撤銷系爭和解契約，原告因勝訴所
20 受之利益客觀上無法確認，而有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
21 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核定該項訴訟標的價
22 額為165萬元。

23 (二)上開訴之聲明第三項請求確認被告於112年11月30日依勞基
24 法第11第5款終止勞動契約無效之真意為請求確認兩造間僱
25 傭關係存在。依據原告所提離職證明書所示，原告為00年00
26 月生，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滿65
27 歲)可工作期間超過5年，依前開規定，本項訴訟標的價額
28 應以原告於兩造僱傭關係存續之5年間之收入總數計算，以
29 原告主張之每月薪資3萬976元加計被告應按月提繳之勞工退
30 休金1,859元(計算式：3萬976元×6%=1,858.56元，元以下
31 四捨五入)，原告5年之收入總額合計為197萬100元【計算

01 式：(3萬976元+1,859元)×12月×5年=197萬100元】，是
02 本項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97萬100元。

03 (三)上開訴之聲明第一項與訴之聲明第四項中請求被告給付精神
04 上損害賠償15萬元部分，合計訴訟標的金額180萬元(計算
05 式：165萬元+15萬元=18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
06 13第1項之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2,560元。

07 (四)上開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延長工時工資8,545元、訴之聲明
08 第三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及訴之聲明第四項中請求被告給
09 付工資45萬5,600元之部分，合計訴訟標的價額為243萬4,24
10 5元(計算式：8,545元+165萬元+45萬5,600元=243萬4,24
11 45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1項之規定，原應徵第
12 一審裁判費3萬48元，惟此部分屬因確認僱傭關係及給付工
13 資涉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
14 三分之二，是此部分應先徵收1萬16元(計算式：3萬48元—
15 3萬48元×2/3=1萬16元)。

16 三、綜上，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2,576元(計算式：2萬2,5
17 60元+1萬16元=3萬2,576元)，扣除原告起訴時已繳納之
18 2,753元，尚欠2萬9,823元，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
19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
20 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21 四、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
22 定，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呂 俐 雯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27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9 書 記 官 吳 芳 玉